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 擬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9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托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委托代理人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	3
3. 擬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5
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北青傳媒」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張雅賓

孫偉

杜民

何平平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

A座

北京青年報大廈

郵編100026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
擬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

2.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

對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1. 刪除公司章程第8條所述「目前的」，並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的」代替。
2. 刪除公司章程第19條至22條。
3. 將以下段落增加至第19條，內容如下：

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7,310,000元，目前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權結構為：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股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股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股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股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股	1.50%
公眾股東	54,901,000股	27.82%

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超過三分之二投票通過及採納。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須獲股東同意。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3. 擬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緒言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各董事可以膺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擬選舉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之提名

非執行董事

Johannes Louw Malherbe先生，57歲，擬選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南非University of Stellenbosch商學院，取得商業學碩士學位。Malherbe先生於報章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南非之印刷傳媒界中發揮了主導作用。

他於一九八三年加入Naspers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一九九零年，彼獲委任為南非北方省一家日報Beeld之總經理。一九九六年，彼獲委任為Northern Newspapers之地區總經理。一九九八年，彼出任Media24 Newspapers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帶領Media24 Newspapers Group之現代化，包括開發新印刷廠及開展互聯網業務。Malherbe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亦兼任South Africa Press Association之理事會成員。

除所披露者外，Malherb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Malherb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Malherbe先生之建議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Malherbe先生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可不時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之酬金。

董事會謹此歡迎Malherbe先生加入北青傳媒。除以上披露者外，股東並無應注意之其他重大事項。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9頁內。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或表決方式投票。一般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倘於以舉手方式投票之前或之後由以下人士要求以表決方式投票，則須以表決方式投票：(a)大會主席、(b)最少兩名擁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或(c)一名或以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要求表決之股東均可於投票表決開始前

董事會函件

隨時撤回有關要求。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外間會計師於任何表決擔任監票人。倘將進行投票之決議案乃有關選舉大會之主席或終止大會，則須即時進行表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大會主席須決定投票之時間，而大會可繼續討論其他事宜。投票表決之結果將當作於該大會上得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表決方式投票，大會主席均有權投決定票。

股東如欲委任一位／多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委托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妥，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零 零 四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二 零 零 四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召開二零零四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綜合財務報告。
4. 審議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續聘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北青傳媒二零零五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北青傳媒之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 審議關於二零零五年度北青傳媒公司預算的議案。
7. 審議關於選舉Johannes Louw Malherbe(馬哈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審議關於公司《住房貨幣補貼實施方案》的議案。

二 零 零 四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 (1) 刪除公司章程第8條所述「目前的」，並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的」代替。
- (2) 刪除公司章程第19條至22條。
- (3) 將下一段落增加至第19條，內容如下：

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97,310,000元，目前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權結構為：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股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股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股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股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股	1.50%
公眾股東	54,901,000股	27.82%

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一至四項載於北青傳媒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 零 零 四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北青傳媒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欲出席北青傳媒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北青傳媒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北青傳媒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北青傳媒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北青傳媒，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北青傳媒。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北青傳媒。

二 零 零 四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北青傳媒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式

在北青傳媒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分配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 (3) 北青傳媒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北青傳媒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10 6590 263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杜民、劉涵、徐迅、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